



广西立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本报记者 马艳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是提升全民族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已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广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条例》有哪些新的规定,对广西普法工作、法治建设会带来什么影响,《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明确各部门单位的普法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广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工作成效显著,但在实践中也还存在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法治宣传的针对性不强,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将广西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经验予以固

和确认,对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予以规范完善,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落实普法责任。

《条例》规定,人大机关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在立法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府规章公布时或者公布后,制定机关和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分发解读资料等多种方式对法规、规章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进行宣传、解读。

监察机关执行有关监察、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等法律法规以及大量的党内法规,为此,《条例》规定监察机关要通过以案促改、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监察建议等形式,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提升廉政治理效能。

企业是很多法律法规规范的主体,纳入很多人员就业。《条例》规定,企业应当深化依法治企,落实经营管理人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法治教育和培训。

在立法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

和专家提出,应增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条例》采纳了该意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强化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哪些?《条例》规定了四类人群的教育内容和措施,分别是国家工作人员、领导干部、青少年以及村民。

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目前,广西建成1983个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超过139万人,领导干部学法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条例》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作出操作性比较强的规定,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年度述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学。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条例》针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了详细的规定,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列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和课程内容,推动学校落实法治教育的师资、教材、课时和经费,加强对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评估和考核,鼓励和支持学校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师资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法治教育培训,配备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聘请具有法治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共必修课程教育范畴,开设法治基础课或者其他相关课程。

同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生理年龄、心理成熟水平、认知能力,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学生日常生活相结合,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和抵制性侵犯、校园欺凌、艾滋病、毒品等对青少年的侵害,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广西村民众多,居住分散,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难点。对此,《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活动

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

充分体现地方和民族特色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与方法在《条例》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七五”普法中,广西突出重点,深入宣传国家基本法律,边境地区推出“宪法边疆行”,三江侗族自治县利用侗族庙会开展宣传宪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依托山歌、壮剧、桂剧、彩调剧、渔鼓、牛歌戏、采茶剧等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是广西普法的一大亮点。特别是“法治三月三”成为广西普法品牌,2019年以来,广西各地开展“法治三月三”法治文化宣传月活动近2500次,发放宣传资料252万份。

《条例》从10个方面对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进行了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以民族特色艺术、少儿文艺、动漫、卡通形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近年来,广西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700万法治业务经费,各地相继打造了1566个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广场,4000多个法治文化长廊。有2个城市、12个县(市、区)、32个村委会(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南宁市、崇左市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作为民族地区,《条例》有较多的内容体现了广西的民族特色,例如,使用当地通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等。

在国家宪法日、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其他重要节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使用当地通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条例》还将广西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宣传和利用工作纳入法治范畴,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名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希望各界对这部法规给予高度关注,通过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漫画/高岳



新疆立法明确辅警身份规范辅警管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根据《条例》规定,自治区公安厅将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积极研究落实相关照顾政策及措施,探索开展从特别优秀辅警中招录人民警察或者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的工作机制。”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召开新闻通气会,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谭湘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进行了具体解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谭湘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贴合反恐维稳实战需要,着力解决辅警的身份问题、职责问题、用人制度问题、招聘问题、薪酬待遇问题、权益保障问题。其中,明确辅警是为公安机关日常运

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带领和监督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警务工作。辅警履行职责的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在法律性质上,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保安、保洁、膳食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

关于辅警职责问题,《条例》明确,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带领和监督下,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开展警务工作。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辅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勤务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指挥和带领下,使用必要的警械予以制止。勤

务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警用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驾驶交通工具应当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持有驾驶证和辅警工作证。

谭湘告诉记者,为保证新疆全区辅警队伍稳定发展,《条例》从着力提升辅警的各项待遇保障入手,在缴纳“五险一金”、休息体检、紧急就医、优待抚恤等方面规定了辅警应当享受的各项职业待遇,全方位加大辅警的职业保障力度。

为增强辅警职业吸引力,进一步稳定辅警队伍,激励广大辅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条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辅警激励机制。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给予相应表彰奖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根据《条例》规定和当地实际,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推动建立健全辅警表彰奖励机制,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或者招聘事业

编制人员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谭湘表示,制定《条例》,既是依法强化辅警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新时代依法治警、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保障。新疆公安机关将积极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推动建立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公安机关内部各单位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辅警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辅警管理配套规定,建立健全辅警招聘使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层级管理、薪酬待遇、考核奖惩、解聘退出等制度,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管理规范、辅助有力、纪律严明、保障到位的具有新疆特色的辅警队伍,为新疆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中国人大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渠道就修正草案征求意见。一部更接地气更好体现“两便”原则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必将孕育而生。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守法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必然要求其相关规定体现“两便”原则,要求民事诉讼法的修正体现“两便”原则。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中国人大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渠道就修正草案征求意见。一部更接地气更好体现“两便”原则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必将孕育而生。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你问我答

日常生活中,如果有人对我们实施暴力,我们应该如何应对?对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觉得自己挨了打就必须打回去,但有的人觉得“忍一时风平浪静”,还有人认为人不能没有理智,别人打了我可以别的方式还回去,但不一定采用是暴力。

此前,有4名乘客在乘坐北京地铁13号线时,因琐事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过程中双方不听乘务员和其他乘客劝阻和制止,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根据调查结果,区分双方的责任过错,情节轻重,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分别给予4人行政拘留5日至10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挨打还手,在许多人看来是正当防卫,但也不可能涉嫌互殴,那么正当防卫和互殴的界限在哪里呢?

问:什么是正当防卫?
答: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问:什么是互殴?
答:互殴,又称互相斗殴,通俗来讲就是双方都出于侵害对方的意图而相互攻击。双方参与斗殴可能出现的伤害结果有预见,任何一方的斗殴行为都不是在制止不法侵害,不属于正当防卫,故有法谚“斗殴无防卫”。但是,如果在互相斗殴中,一方将另一方打成轻伤以上,则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聚众斗殴罪是指聚众斗殴,人数一般达三人以上,有聚众斗殴故意的互相斗殴的行为。这种行为比互殴要严重的多,通常表现为报复他人、争强一方或其他不正当动机而成帮结伙地斗殴,往往造成严重后果,也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问:打架斗殴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同时,如果致人轻伤以上的,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如果双方均有互殴的故意,斗殴时达三人以上,则可能涉嫌聚众斗殴罪。如果以肆意挑衅,无中生非为主要表现方式,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

问:认定正当防卫,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当事人的行为如果要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

第二,必须有不合法侵害行为发生,所谓“不法侵害”,是指对某种权利或利益的侵害为法律明文禁止,既包括其他违法的侵害行为。

第三,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正当防卫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因此,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而不是尚未开始,或者已经实施完毕,或者实施者已自动停止,否则就是防卫不适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即正当防卫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第三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造成损害。

第五,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正当防卫是有益于社会的合法行为,但应受一定限度的制约,即正当防卫应以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为限。

问: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
答:防卫与互殴根本的区分,在于事先是否具有斗殴的合意。如果双方事先经过约定,具有斗殴的合意,此后的相互斗殴行为就可能被认定为互殴,此时双方都不具有防卫的性质。如果一方首先对另一方进行侵害,另一方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斗殴,而是防卫。但在侵害结束后,侵害人不再具有再次侵害的现实可能性,被侵害人在人身安全已经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仍然采取暴力进行报复,就不具有防卫性质。

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某一行为属于互殴还是正当防卫,可以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方面来进行。从认识因素来说,互殴行为一般具有预谋性,而正当防卫行为一般具有突发性。从意志因素看,互殴行为具有主动性和不法侵害性,正当防卫行为则具有被动性和防卫性。

问:在具体案例中,应当如何认定?
答:面对他人侵害的反击行为,在怎样的情况下认定为防卫?在怎样的情况下认定为斗殴?根据认定正当防卫的条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厘清正当防卫与互殴的界限:

基于斗殴故意实施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例如:张三和李四因琐事产生纠纷,为了“收拾”李四,张三带了一把菜刀前往李四家讨说法。张三一进门,李四便持事先准备好铁棍打张三,张三遂持菜刀与李四对打,张三左手砍伤李四,李四右手持刀蓄意伤害李四,其事先就有斗殴的故意,之后亦积极实施了伤害行为,正是由于这种事先的斗殴故意,使得无论谁先动手,谁后动手都不构成防卫,而是一种互殴行为。

对不法侵害即时进行的反击行为,应认定为正当防卫。例如:张三发现曾与其有过纠纷的李四在路边休息,便随手拿起锄头向李四挥去,李四在慌乱中捡起地上石头向张三扔去,导致张三牙齿脱落2枚。此时,张三实施反击行为虽导致李四轻伤,但这是对不法侵害即时进行的反击行为,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具有积极的加害意思的反击行为,应认定为互殴。例如:张三和李四因琐事发生纠纷,张三扬言让李四回家等着,随即离开。李四回家后立即联系王五、赵六等数人,并准备菜刀、钢管等工具。张三带领孙七、周八、吴九等人持械冲进李四家,双方发生激烈的打斗,造成3人轻伤,李四家部分物品损毁。该行为已涉嫌聚众持械斗殴罪,李四等人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

梁成栋综合整理

挨打还手,是正当防卫还是互殴?

体现“两便”原则民诉法修正案让人期待

□ 黄志佳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说明。修正草案提出16处调整建议,其中新增条文8条,修改条文8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合理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二,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三,完善简易程序规定,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四,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五,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规则,合理缩短公告送达时间。

通观全文,修正草案体现了方便人民法院办案、方便群众诉讼的“两便”原则。

比如,“送达难”一直是困扰着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虽然各级人民法院采取了多种措施,但依然未能根治这一顽瘴痼疾。修正草案建议完善在线送达规则,在

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在内的诉讼文书;建议缩短公告送达期限,这些举措如被采纳,必将极大缓解“送达难”,为人民法院审判提供便利。

再如,如何提高民事訴訟效率一直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修正草案建议扩展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超出前款规定,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扩展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缩短诉讼期限,便于群众诉讼。

修正草案的其他条款,也无不体现“两便”原则,或者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或者便于群众诉讼,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体现“两便”原则符合民事诉讼法的修法要求。民事诉讼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

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守法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必然要求其相关规定体现“两便”原则,要求民事诉讼法的修正体现“两便”原则。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中国人大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渠道就修正草案征求意见。一部更接地气更好体现“两便”原则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必将孕育而生。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让人期待,我们期待它缓解“送达难”,我们期待它在科学评估一审法官整体素质及一审民事案件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速裁案件范围;我们同时期待它对社会关注的兼顾方便法院办案与方便群众诉讼的问题,比如如何兼顾便捷高效的电子送达与不适应电子送达的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何兼顾扩大“一审终审”速裁案件范围与坚持“两审终审”基本原则,如何畅通速裁案件的纠错渠道等诸多问题,作出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制度设计。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